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市财政局

(2019年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2019年漯河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漯河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依申请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认真落实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具体,公开形式多元化、信息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具体事项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时效性。

(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重点领域内容。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务公开要求,认真做好2019年预算和2018年度决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外,市级、所辖县区财政预决算及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一是严格工作程序,按时公开。及时下发实施方案,明确公开主体、时间、内容、

方式和要求，持续强化部门对决算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实际，按照“由主要职能划入部门负责公开”原则，妥善做好涉改单位对接衔接工作，为各部门按时公开打下良好基础。二是采取一站式发布，方便社会各方面查询监督。在各部门（单位）自主公开的基础上，采取“一站式”发布方式，在财政门户网站“部门预决算”专栏集中公开各部门决算内容，方便社会各方查询、监督。三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决算可读性。进一步完善细化了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同时公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并对专有名词进行解释说明。四是利用网络版系统优势，促进决算公开更加规范。强化公开质量审查，充分利用部门决算网络版管理系统优势，统一上传基础数据，统一设置公开模板，一键自动生成公开报表及文本，有效保障公开内容规范统一、决算数据准确。五是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公开质量。采取市财政局和各县区财政部门上下联动的方式，通过线上查阅与实地查访相结合，对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进行自查与核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问题单位尽快整改到位，切实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

在做好预决算公开的同时，同步按要求做好财政扶贫资金、政府采购、财政政策制度等其他信息公开。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政府采购专栏、财政扶贫资金专栏公开，由专

人负责信息发布与公开；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发放全过程公开，践行“阳光财政”。

(三)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确保公民知情权。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建设阳光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求，规范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时限和要求，不推诿扯皮、不答非所问，认真对待每一位公民的申请，根据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做出合适答复，确保维护公民知情权的同时又做到不出现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减 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增 3	10
行政强制	0	增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	减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7 个	205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理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